

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主旨：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各學系擬招收轉系生名額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公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各學系擬招收轉系生名額表

學系	擬收二年級 人 數	擬收三年級 人 數	須繳交資料及相關規定
法律學系 法學組	至多12名	0	本系招收轉系生標準，節錄重點如下： 1、申請轉入本系者，1年級學生以其大一上學期班級排名在 原班前15% 為限；2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 原班前15% 為限。 2、申請轉入本系者，以其於各班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 3、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時，於本系3組(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中選定一組為限，申請後即不得變更。 ※詳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招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雙主修暨輔系辦法」，網址： https://www.law.ntpu.edu.tw/wp-content/uploads/bce3a983af5a494a232f7f20bc59f2d8.pdf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依入學管道不同，各系訂有得否申請轉系之規定敬請留意。 承辦人：孫珮真助教，分機：67661（傳真：8671-5877）
法律學系 司法組	至多12名	0	本系招收轉系生標準，節錄重點如下： 1、申請轉入本系者，1年級學生以其大一上學期班級排名在 原班前15% 為限；2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 原班前15% 為限。 2、申請轉入本系者，以其於各班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 3、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時，於本系3組(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中選定一組為限，申請後即不得變更。 ※詳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招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雙主修暨輔系辦法」，網址： https://www.law.ntpu.edu.tw/wp-content/uploads/bce3a983af5a494a232f7f20bc59f2d8.pdf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依入學管道不同，各系訂有得否申請轉系之規定敬請留意。 承辦人：孫珮真助教，分機：67661（傳真：8671-5877）
法律學系 財經法組	至多11名	0	
企業管理學系	5名擇優	0	
金融與合作 經營學系	10	0	1.日間學士班他系申請轉入本系者， 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10(含)以內 。 2.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3.各學制依入學管道不同，訂有得否申請轉系之規定，敬請留意。 承辦人：陳姝伶助教，分機：66558（傳真：8671-5912）
會計學系	12	0	1.日間學士班他系申請轉入本系者， 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15(含)以內 。 2.申請轉系需繳交資料：TOEIC 700分以上成績單電子檔(需於申請截止日前Email至 coop@mail.ntpu.edu.tw，信件主旨請寫轉系申請/學號/姓名) 3.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承辦人：王雅萱秘書，分機：66857（傳真：8671-5905）
統計學系	3	2	詳見「會計學系轉系辦法」，網址： https://www.acc.ntpu.edu.tw/page.php?id=3&ids=1 承辦人：江彥英助教，分機：66657（傳真：8671-5911）
休閒運動 管理學系	5名擇優	0	繳交 大學學測及分科考試成績單（或成績證明） 承辦人：林冠好助教，分機：66754（傳真：8671-5907）
休閒運動 管理學系	5名擇優	0	1. 自傳、動機及讀書計畫 ，字數各限1000字以內。 2. 口試 。 3.詳見「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招收轉系辦法」，網址： https://lsm.ntpu.edu.tw/page.php?id=3&ids=8 承辦人：羅億如助教，分機：66533（傳真：8671-3890）
公共行政暨 政策學系	12名擇優	6名擇優	1.申請轉入本系者，一年級學生以其大一上學期班級排名在 原班前50%為限 ；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 原班前50%為限 。 2.自傳（字數限1000字以內）請於114年5月9日前Email:lihua@mail.ntpu.edu.tw或逕擲交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學院大樓3F行政系辦公室(公3F18)林麗樺助教。 3.經初選名額後，口試時間另以電子郵件通知。（以學生資訊系統中所留之信箱為準） 4.詳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轉系招生辦法」，網址： https://pa.ntpu.edu.tw/storage/app/uploads/public/62e/0a6/199/62e0a6199ded9342945409.pdf 承辦人：林麗樺助教，分機：67447（傳真：8671-9223）
財政學系	11	0	1.個人資料表：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下載。 2.繳交方式：個人資料表請簽名後於申請期間，寄至本系招生信箱： pubfin@mail.ntpu.edu.tw ，信件標題請註明轉系申請資料。 3.詳見「財政學系轉系轉學辦法」，網址: https://finc.ntpu.edu.tw/rule-student 承辦人：高櫻月助教，分機：67384（傳真：8671-6108）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學系	12	0	1.申請轉入本系者，現為1年級學生以其大1上學期班級排名在 原班前50%為限 ；2年級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 原班前50%為限 。 2.自傳及讀書計畫，字數各限1000字以內。以上資料請繳交1份，使用A4格式列印並依序裝訂。 3.經審查符合本系轉系辦法所訂要求後， 再至本系面試 ，口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審查合格者。 4.本系轉系辦法網址：

學系	擬收二年級 人數	擬收三年級 人數	須繳交資料及相關規定
			https://www.rebe.ntpu.edu.tw/web/study/study.jsp?dm_id=DM1741333137166 [本系首頁/學生專區/教務法規彙編] 承辦人：李宜瑾助教，分機：67410（傳真：8671-5308）
經濟學系	12	10	詳見「經濟學系轉系相關規定暨參考資料」，網址： https://reurl.cc/mxle07 承辦人：黃琪斐助教，分機：67153（傳真：2673-9880）
社會學系	9	3	如有必要，則需舉行口試，口試時間另行通知。 承辦人：王守正助教，分機：67046
社會工作學系	6	0	1.繳交自傳。 2.需面試。 承辦人：許仰德行政秘書，分機：67013（傳真：2673-7262）
中國文學系	3	3	1.自傳乙份。 2.口試。 3.詳見「中國文學系轉系要點」，網址： https://www.cl.ntpu.edu.tw/rules/ 承辦人：黃以潔助教，分機：66708（傳真：8671-6583）
應用外語學系	不招收	不招收	承辦人：劉玉婷助教，分機：66607（傳真：8671-5305）
歷史學系	5	5	詳見「歷史學系轉系辦法」，網址： https://history.ntpu.edu.tw/?page_id=2296 承辦人：王美淑助教，分機：66808（傳真：2671-7184）
資訊工程學系	2名擇優	0	1.自傳(包含說明轉資工系動機)。 2.成績審核通過後，如有必要另再舉行口試，口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3.詳見「資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辦法」，網址： https://www.csie.ntpu.edu.tw/uploads/file/dat_202304281418038465.pdf 承辦人：吳亭穎助教，分機：68888（傳真：2674-4448）
電機工程學系	8	0	1.成績審核通過後，如有需要將另行安排面談，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2.詳見「電機工程學系轉系辦法」，網址： https://ee.ntpu.edu.tw/?page_id=2315 承辦人：張雅惠助教，分機：68882（傳真：2673-6500）
通訊工程學系	6	0	詳見「通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辦法」，網址： https://www.ce.ntpu.edu.tw/mods/basic/content_top.php?top=42 承辦人：吳亭臻助教，分機：68879
以下僅招收外籍生 The following departments only admit foreign students			
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Smar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7	7	1.Must meet the status of foreign students in NTPU. 2.The principle is that the class ranking of the cumulative grades at NTPU over the years shall be in the top 50% of the original class. 3.Proof of English proficiency equivalent to CEFR Level B1 or above within 2 years should be provided. 4.Autobiography (including description of campus performance, motivation for changing majors, and study plans) 5.After passing the preliminary review, if necessary, another oral examination will be held, and the time and place of the oral examination will be notified later. 6.The course study conditions are the same as those for students in this degree program. There are no relaxations in the course study standards. Please plan your course study progress accordingly. TA：MS. Chang，Ext.：66724
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Innovative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2	1.自傳 2.中文能力證明(應提供 TOCFL Level 2 以上證明) 3.其他相關資料 4.詳見「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轉系辦法」，網址： https://itcs1.ntpu.edu.tw/web/information/information_download.jsp 承辦人：呂美瑩助理，分機：66476 Email：itcs1@gm.ntpu.edu.tw

二、114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系作業自 114 年 5 月 5 日起至 5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於學生資訊系統開放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The transfer application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program in the daytime division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25 will start from May 5th until 5:00 pm on May 9th. Applications must be submitted online through the 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 before the deadline;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三、學生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將各學系規定之其他書面資料，逕送至轉入學系審核。

Students must submit other required written documents specified by the respective departments directly to the admitting department for review before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四、未滿 18 歲(96 年 5 月 9 日以後出生，不包含 5 月 9 日)之學生，務必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家長同意書至教務處註冊組各學系承辦人。

Students under the age of 18 (born after May 9th, 2007, excluding May 9th) must submit a parental consent form to the respective coordinators in the Registration Section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for each department before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五、依本校轉系辦法第七條規定：「既經核准轉系，不得請求變更或撤銷」，申請轉系者請務必慎重考慮。

According to Article 7 of the transfer regulations of NTPU: "Once approved for transfer, requests for changes or withdrawals will not be accepted." Applicants for transfer should carefully consider their decision.

六、各學系得依審核標準，不足額錄取。

Each department may admit fewer students than the quota based on the review criteria.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take precedence.)